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0102执3870号

申请执行人：魏根波，男，汉族，1996年7月13日出生，住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64号附1号。身份证号：654301199607130011。

被执行人：曹琳，女，汉族，1975年8月14日出生，住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北江路66号内16号二单元501号，身份证号：652301197508140328。

被执行人：张建，男，汉族，1971年6月4日出生，住新疆昌吉市滨河北路5号名京公园1号1号楼一单元101室。身份证号：650106197106040139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新0102民初4206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曹琳、张建的存款、收入71292.08元（其中本金70337.08元，执行费955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曹琳、张建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;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曹琳、张建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买买提艾力



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

书 记 员 阿曼古丽